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徐州市景慧废弃物收集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SHM-G2026-0015，阜宁县餐厨及厨余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餐厨及厨余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市景慧废弃物收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6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4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徐州市景慧废弃物收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